

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相关的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准则》情况的信息共享过程

1. 本过程的目的是促进广泛交流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及其相关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准则》（进出口准则）方面的信息。信息交流不会取代“进出口准则”文件第 20 段设想的对该准则可能进行的审查，也不会取代该文件第 21 段建议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磋商过程。考虑到“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的非约束性质，这种信息交流将：

- a) 协助各国学习他国的经验并评价本国在实施“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实施“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
- b) 加强各国对其他国家以符合“行为准则”规定的方式管理一类和二类源能力的了解，以促进适用“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中有关进出口问题的规定；
- c) 提高秘书处对于实施“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的认识，从而有助于秘书处规划其经常计划和技术合作计划；
- d) 提请并鼓励更多国家实施“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并对“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作出政治上的承诺）。

2. 信息交流过程应属自愿性质。该过程应鼓励所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而不论它们是否对“行为准则”和（或）“进出口准则”做过政治上的承诺。政府间组织也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一过程。

3. 这种信息交流应当由两部分组成：

- a) 专门的国际会议。这种会议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组织，每三年举行一次（理想的时间是在不被用来开展《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规定的审查过程的年份举行）。因此，第一次会议可在 2007 年举行。这种会议将为广泛交流各国实施“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的信息提供论坛。每次会期应为五天。应促请与会国家提交国家文件和专题报告，但提交文件和报告不是强制性的。
- b) 地区会议。这种会议应酌情举行，目的是共享有关“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准则”实施经验方面的信息。这种会议应视需要召开，并且最好在上述国际会议之前召开。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国际会议的开幕式全体会议。为减少费用，这种地区会议可以与其他相关的地区会议同时召开。会议的组织工作将由每次会议的参加者承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可应邀出席这种地区会议。地区会议的主席也可向秘书处提供会议的总结报告，以便在国际会议召开之前由秘书处转发给其他国家。

4. 鼓励希望自愿提交以英文编写的国家文件以便分享“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导则”实施经验的国家在会议召开前的四周向秘书处提交这些文件，以使秘书处能够向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及时转发文件。秘书处随后将通过密码设防网站在会前向其他与会者提供文件。各国可以选择其文件中的任何相关问题进行讨论。这些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监管控制的基础结构。
- b) 放射源的受权管理人可以利用的设施和服务（“行为准则”第 9 段）。
- c) 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应急服务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行为准则”第 10 段）。
- d) 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制度的经验（“行为准则”第 11 段）。
- e) 取得或重新取得对无看管源控制的国家战略，包括对失控事件报告所作的安排，并鼓励了解无看管源和监测对这类源的探查情况（“行为准则”第 8 段 (b)、第 12 段和第 13 段）。
- f) 源在寿期结束时的管理方案（“行为准则”第 14 段和第 15 段）。
- g) 在“行为准则”的进出口规定（第 23 段至第 29 段）和“进出口导则”实施安排方面取得的经验。
- h) 与“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导则”实施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5. 国家文件可以简要地叙述本国目前在上述主题方面的情况。国家文件还可以评述取得的成就和成功的案例、遇到的困难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或）仍然需要作出改进的领域，并提出今后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国家文件应简明扼要，篇幅不必超过 10 页，其中应载有一页内容提要。

6. 国际会议以开幕式全体会议开始，其间应讨论组织事项，听取和讨论此前召开的地区会议的报告（见上文第 3 段(b)），以及讨论一国希望提出的与实施“行为准则”和（或）“进出口导则”相关的任何具有特别重要性的问题。全体会议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天。开幕式全体会议应决定各国家组会议与闭幕式全体会议之间的时间分配，并在适当时采纳以下段落的建议。

7.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结束后接着召开各国家组会议。各国在国家组中的分配起初按字母顺序进行，秘书处可酌情调整分配情况，以确保所取得的经验能在各国家组之间得到大致均匀的分布。第一次会议时应总共分成三个组。每次会议都应决定下次会议时的国家组数目。选择作专题介绍的国家应在其所分配的国家组进行这种专题介绍，但所有与会者均可自由出席和参加其他国家组的讨论。会议主席和秘书处的成员应可随意参加任何国家组的讨论。可以通过口头和（或）招贴方式进行国家专题介绍。

8. 各国家组均应有各自的主席，人选由开幕式全体会议指定。在国家组内，各国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其国家经验作约 15 分钟的国家专题介绍。各国没有义务作口头或招贴方式的专题介绍，即使它们已经提交了国家文件。专题介绍（总共不应超过分配

给国家组会议的一半时间)结束后, 应就第 4 段确定的一系列专题进行公开讨论。国家组会议应在会议的第四天结束。

9. 国家组会议结束后, 所有与会国将再次召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将听取各国家组主席关于各国家组讨论情况的报告, 并可进一步讨论这些报告中所确定的会议感兴趣的特定专题。一国希望提出的与实施“行为准则”和(或)“进出口导则”相关的具有特别重要性的任何其他问题也可以在这次全体会议上讨论。全体会议还可以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协助各国实施“行为准则”和(或)“进出口导则”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并应讨论“主席报告”的内容(见下文第 10 段)。

10. 主席应编写约 5—6 页的会议报告。该报告将不指明任何与会国, 但将按广泛的主题进行分类。该报告还可以确定改进今后会议过程的领域。通过这种方式, 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关和公众将得到会议讨论所产生的广泛的成果报告。在每次国际会议之后, 各国应表明是否由秘书处公开印发其国家文件。图 1 采用图解的方式概述了这一过程。

图 1. 流程图

